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陈加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陈加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 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执行总裁任职资格合法。
 - 2、相关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相关决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琰

签字日期: 2021年11月15日